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119號

03 原 告 似果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丁淑惠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

07 被 告 張哲銘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3 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嗣原告於民國
21 113年3月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丁淑惠，被告則改任董事。詎被
22 告於擔任法定代理人期間，因有發生積欠原告勞健保費用未
23 依法繳納，並有以私人身分向原告借款而尚未清償等等情
24 形，原告為釐清與被告間之金錢往來情形，雙方乃於113年5
25 月15日進行確認、核算，並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相關款項共
26 新臺幣（下同）622,841元，另協議被告應自下週起，每週
27 清償15萬元予原告，直至清償完畢為止；然被告只清償1期
28 款項，後因被告主張有相關房租押金、貨款、車貸等要先扣
29 抵，經扣抵後，雙方最終於113年11月30日確認被告尚欠原

01 告271,814元（按應為271,813元），之後被告只於113年12
02 月16日匯款15,000元清償，目前尚欠原告256,813元（計算
03 式：271,813元－15,000元＝256,813元），迭經催討未獲置
04 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親自簽名之協議書、帳務總表、
05 兩造於11/30日結算明細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7 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就消費借貸款等為協議後之法律關
09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所載日期為支付命令
10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法 官 趙義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裕昌